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A1

000000000000000000

非訟代理人　李玲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Ａ０３

000000000000000000

Ａ０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Ａ０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相對人Ａ０３、Ａ０４、Ａ０５應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依序分別按月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新臺幣5000元、新臺幣4000元、新臺幣1000元。前開給付未到期部分每有遲誤1期履行者，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相對人Ａ０３、Ａ０４、Ａ０５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成年子女，聲請人高齡82歲，又須支出租金，已不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，每月僅能仰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新臺幣（下同）4164元，及領取善心團體免費便當為生，有受相對人扶養之必要等語。並聲明：相對人應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每人各5000元，如有一期未如期給付，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。

二、相對人Ａ０５則以：我擔任臨時清潔工，收入每月最多1萬

多元，且有重大疾病，現在生活困苦，沒有能力拿錢給聲請人等語。相對人Ａ０２、Ａ０３、Ａ０４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陳述意見。

三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序扶養義務人；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，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；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，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5條第1款、第1116條之1及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即夫妻之一方受他方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，僅以不能維持生活為要件。又所謂不能維持生活，係指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而言。是以，受扶養權利人如係直系血親尊親屬，尚毋須以無謀生能力為請求扶養之必要條件，僅需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，即有受扶養之權利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，現年82歲，每月僅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4164元，名下除3台早已逾法定使用年限之車輛外，並無財產，已不能維持生活等情，有聲請人之戶籍謄本、高雄市社會福利平台查詢結果、113年度稅務T-Road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5、125、315至317頁），佐以聲請人現尚有租屋、醫療費用及其他日常生活支出等開銷，而其目前居住於高雄市，依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布之113年度、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萬4419元、1萬6040元，可認聲請人確無法依賴自有財產或所得維生，而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，應有受扶養之必要。又相對人4人係聲請人之成年子女，為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對聲請人負扶養義務。

㈡又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，免除其義務。復為同法第1118條前段所明定。是以，負扶養義務人需有扶養能力，所謂有扶養能力，係指負扶養義務後仍可維持自己原有相當之生活而言，亦即負扶養義務後，生活雖非毫無減

縮，但不應因而發生重大惡化。是以，若負扶養義務人因負擔扶養義務，致其生活無以為繼，應認其無扶養能力，其扶養義務自應予免除。本院審酌相對人陳進發無業、罹患肝硬化、腹水，身體情況欠佳需臥床無法工作，名下無不動產，與聲請人同住，尚需長期仰賴聲請人照料始得維生，並需負擔各式日常生活開銷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，並有相對人陳進發之生活照、診斷證明書、113年度稅務T-Road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53至255、323頁），可見其生活已捉襟見肘，若再令其負擔扶養聲請人之義務，確將致其個人生活無以為繼。從而，揆諸前揭民法第1118條前段規定及其闡述意旨，應認相對人陳進發已無扶養能力，故應免除其扶養義務，聲請人對其請求給付扶養費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㈢又扶養之程度，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，民法第1119條定有明文，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需負擔租屋、醫療費用及其他日常生活支出等語，雖未提出每月生活費用之內容單據供本院參酌。然衡諸常情，日常生活之支出內容瑣碎，本即無從期待有人會將每日開銷紀錄詳實並保留單據，是本院自得依據政府機關公布之客觀數據，作為衡量聲請人每月所需扶養費用之數額。審酌聲請人居住在高雄市境內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布之113年、114年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萬4419元、1萬6040元；而聲請人平日生活開支、社會娛樂等費用固不若一般成年人之需求，惟衡酌聲請人年齡甚高，難免衍生相當之醫療開銷，兼衡其前述經濟狀況，及前揭領取社會補助金額等一切情狀，依目前社會經濟狀況與一般國民生活水準，認聲請人每月扣除前開補助後，尚需子女給付之扶養費數額應以1萬元計算為適當。

㈣就相對人Ａ０３、Ａ０４、Ａ０５每人應分擔之扶養費用之數額，本院斟酌相對人Ａ０３國中畢業、任清潔工，113年度有薪資、利息、營利所得計45萬6929元，名下有2筆不動

產價值147萬8385元（本院卷第325至331頁）；相對人Ａ０４國中畢業、最近一次非部分工時之勞保投保資薪資為2萬3800元、113年度有薪資所得67萬4613元、名下無不動產（本院卷第244、333至337頁）；相對人Ａ０５高中畢業、最近一次勞保投保薪資每月1萬9200元、名下無不動產，曾經核定罹患重大疾病（本院卷第198、339至341、361頁）等情，是本院審酌上述事證，認相對人Ａ０３、Ａ０４、Ａ０５各應按其身分資力，分擔聲請人每月扶養費之金額，依序分別應為5000元、4000元、1000元，聲請人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自113年度起即無法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，其依民法第1114條規定，請求相對人Ａ０３、Ａ０４、Ａ０５應自114年9月1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依序分別按月給付聲請人5000元、4000元、1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併酌定未到期部分給付如遲誤1期履行時，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。

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　法　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郁甄